

声明 / 公告 / 公示

西藏同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不慎,将公司公章(编号:54010110069114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西藏同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2025年7月14日

金山钢材不慎,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(登记证编号:起02藏A0264(16))丢失。

特此声明

金山钢材
2025年7月14日

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局地热地质大队不慎,将位于拉萨市堆龙德庆县青藏路36号道班南的土地证(拉城国用(土登)字第595号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西藏自治区地质矿产局地热地质大队
2025年7月14日

自治区地矿局地热大队不慎,将用地位于青藏路36道班以南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(编号:950076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自治区地矿局地热大队
2025年7月14日

堆龙德庆龙腾城市推广招商服务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,已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“刘波”变更为“金敬标”,现声明公司原公章(编号:5401250006716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堆龙德庆龙腾城市推广招商服务有限公司
2025年7月14日

西藏国科矿业有限公司不慎,将营业执照正副本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540195MA6TDF524M)及公章、法人章、财务章丢失,声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西藏国科矿业有限公司
2025年7月14日

拉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不慎,将公司法人章(编号:54010110088773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拉萨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
2025年7月14日

●索卓不慎,将仁青桑布的出生医学证明(编号:V540022700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●次仁德吉不慎,将赵俊熙的出生医学证明(编号:M540033325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西藏颂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慎,将营业执照正副本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540195MA6TF9E69G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西藏颂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2025年7月14日

西藏颂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540195MA6TF9E69G)经研究决定,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,请债权、债务人于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本公司申报债权、债务。

特此公告

西藏颂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2025年7月14日

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不慎,将公章(编号:54010210088081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中诺天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
2025年7月14日

●普琼不慎,将警官证(警号:151896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●边巴伟色不慎,将边巴德吉的出生医学证明(编号:T540030528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●李思润不慎,将监察证(证号:050407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通知

西藏林升森工有限责任公司(注册号:915404006868143667)为规范公司缴纳“各项社会统筹”的行为,根据藏林升委[2023]4号、[2023]12号会议要求,拟停止代为缴纳长期不上岗人员的“各项统筹五险一金”,长期不上岗人员:次仁顿珠(身份证号码:542621198607070012),我单位多次与你联系未果,决定自2025年8月1日起将停止垫缴本人的各项社会统筹,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本人自行承担,与西藏林升森工有限责任公司无关。

特此通知

西藏林升森工有限责任公司
2025年7月14日

遗失声明

- 强珍不慎,将嘎玛吾金措姆的出生医学证明(编号:L540004490)丢失,声明作废。
- 曲西卓玛不慎,将旦巴朗杰的出生医学证明(编号:T540030389)丢失,声明作废。
- 曲西卓玛不慎,将嘎玛久米的出生医学证明(编号:V540015770)丢失,声明作废。
- 次央不慎,将塔英旺杰的出生医学证明(编号:M540026163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声明

曲水动物园有限责任公司经研究决定,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“西藏野生动物保护园有限公司”,现声明原公司公章(编号:5401240000697)、财务专用章(编号:5401240000836)、发票专用章(编号:5401240002097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西藏野生动物保护园有限公司
2025年7月14日

声明

西藏荣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,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“深圳市星辉金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”,地址由“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南城碧水湾16栋2单元3楼1号”变更为“深圳市罗湖区贝丽北路之水贝金座大厦商场三层D30A岛柜”,现声明公司原公章(编号:54019510028658)、财务专用章(编号:54019510028659)、法定代表人章(编号:54019510028660)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深圳市星辉金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2025年7月14日

声明

西藏迎柏实业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,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“西藏迎柏商贸有限公司”,现声明原公司公章(编号:54010210032980)、财务专用章(编号:54010210032981)、发票专用章(编号:54010210032982)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西藏迎柏商贸有限公司
2025年7月14日

声明

偲睿洞察(陕西)科技有限公司经研究决定,已将公司名称变更为“拉萨偲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”,住所由“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4号杰座广场6层606室”迁入“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察古大道国际总部城1栋5层520-01号”,现声明原公司公章(编号:6101990677189)、财务专用章(编号:6101990677190)作废。

特此声明

拉萨偲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2025年7月14日

声明

由我公司承建的“拉萨顿珠金融城04#、06#、12#、13#、20#-2地块建设工程EPC总承包项目12#地块附属及消防工程”已全部完工,所有民工工资、机械费、材料款均已全部结清,如有异议,请相关人员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本公司联系处理。

联系人:鲁彪 联系电话:13518191421

特此声明

西藏扎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2025年7月14日

声明

由我公司承建的“拉萨顿珠金融城04#、06#、12#、13#、20#-2地块建设工程EPC总承包项目12#地块机械工程”已全部完工,所有民工工资、机械费、材料款均已全部结清,如有异议,请相关人员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本公司联系处理。

联系人:鲁彪 联系电话:13518191421

特此声明

拉萨偲睿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2025年7月14日

声明

由我公司承建的“拉萨顿珠金融城04#、06#、12#、13#、20#-2地块建设工程EPC总承包项目12#地块水电工程”已全部完工,所有民工工资、机械费、材料款均已全部结清,如有异议,请相关人员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本公司联系处理。

联系人:鲁彪 联系电话:13518191421

特此声明

西藏金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2025年7月14日

声明

由我公司承建的“拉萨顿珠金融城04#、06#、12#、13#、20#-2地块建设工程EPC总承包项目12#地块门窗工程”已全部完工,所有民工工资、机械费、材料款均已全部结清,如有异议,请相关人员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本公司联系处理。

联系人:鲁彪 联系电话:13518191421

特此声明

西藏芸汶铝合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
2025年7月14日

声明

由我公司承建的“拉萨顿珠金融城04#、06#、12#、13#、20#-2地块建设工程EPC总承包项目12#地块电梯工程”已全部完工,所有民工工资、机械费、材料款均已全部结清,如有异议,请相关人员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本公司联系处理。

联系人:鲁彪 联系电话:13518191421

特此声明

安川双菱电梯有限公司
2025年7月14日

声明

由我公司承建的“拉萨顿珠金融城04#、06#、12#、13#、20#-2地块建设工程EPC总承包项目12#地块主体及装饰工程”已全部完工,所有民工工资、机械费、材料款均已全部结清,如有异议,请相关人员自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本公司联系处理。

联系人:鲁彪 联系电话:13518191421

特此声明

拉萨青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2025年7月14日

“佳禾·紫园”交房通知书



尊敬的“佳禾·紫园”业主:

感谢您对“佳禾·紫园”项目的支持及对我公司的信任,我司定于2025年7月26日至2025年7月31日办理交房手续,您可于此期间前来办理。

一、为保证顺利接房,请您携带以下证件:

- 1、身份证原件,结婚证原件、户口簿原件(若业主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带上户口簿);
- 2、银行卡原件、复印件及开户行(身份证和银行卡复印在一张A4纸上);
- 3、收据原件;
- 4、西藏自治区商品房(预售)买卖合同原件;
- 5、如业主本人不能亲临现场办理交房手续,可委托他人代为办理交房手续,受托人除需携带上述1-4项的资料外,还需带上经公证处公证的《业主授权委托书》原件,受托人携带本人身份证件

原件。

在此期间,交房时间为:

上午9:30-13:00,下午14:00-18:00

二、交房时需缴纳以下费用:

- 1、购房差价款:根据实测面积与合同记载面积之间的差异多退少补;
- 2、产权工本费:住宅80元/套,商业550元/套;
- 3、公共维修基金:住宅5元/平方米,商业10元/平方米;
- 4、契税:税务局收取该费用;
- 5、物业费:住宅及商铺物业费根据房屋实测面积进行缴纳,车位服务费,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《补充协议》及《前期物业服务协议》向物业公司缴纳,生活垃圾处理费由物业公司代收。

三、交房地址及咨询热线:

1、交房地址:佳禾·紫园小区(拉萨市城关区百益东路6号);
2、咨询热线:0891-6902755、0891-6630111。

四、温馨提示

如截止2025年7月31日您仍未办理交房手续的,我公司将视为您已接收房屋,我司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交付,房屋相关风险即相应转移,您将自2025年8月1日起承担房屋的物业费等费用,请您留意,以免延误时间给您经济权益带来影响。

西藏佳禾地产全体员工真挚欢迎您回家!

西藏佳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2025年7月14日